

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吴村镇鲁庄村

道路改建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6-DTP017号



晖泽咨询
HUIZE CONSULTING

采购人：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晖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已审核，同意发布。

随峰

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吴村镇鲁庄村

道路改建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6DTP019号



晖泽咨询
HUIZE CONSULTING

采 购 人：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晖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7
第四章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吴村镇鲁庄村道路改建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吴村镇鲁庄村道路改建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辉交采2026DTP019号
- 2、项目名称：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吴村镇鲁庄村道路改建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742316.91元

最高限价：742316.9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 (元)
1	辉交采 2026DTP 019号	辉县市吴村镇人 民政府辉县市吴 村镇鲁庄村道路 改建工程项目	742316.91	742316.91	是	742316.91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5.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质量要求：合格；

5.4工期：30日历天；

5.5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注册于本单位（不含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出具承诺书）；

3.4 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23日00：00至2026年04月27日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5月12日09点30分；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05月12日09点30分；

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辉县市财政局：0373-6256274；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及三次（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异议受理单位）：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吴村镇

联系人：段峰

联系电话：18337360901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晖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33号美盛中心写字楼6层609号

联系人：杨帅兵

联系电话：1537872494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帅兵

联系电话：15378724948

河南晖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吴村镇鲁庄村道路改建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6DTP019号
2	采购人	采购人：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吴村镇 联系人：段峰 联系电话：18337360901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晖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33号美盛中心写字楼6层609号 联系人：杨帅兵 联系电话：15378724948
4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金额：742316.91元 注：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采购内容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工期	30日历天
10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3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4	响应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15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6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17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8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9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90日历天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p> <p>(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CA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CA印章。</p>
21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p>
2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介质	/
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5	谈判时间和地点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

		<p>评标专家；</p> <p>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7	成交公告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8900.00元由成交人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收费及代理协议的规定）</p> <p>（此费用由谈判供应商综合考虑到谈判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29	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后付至合同的50%，上级资金全部到位后付至合同的70%，项目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3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注：采购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3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p> <p>（3）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p>
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3	注意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p> <p>（3）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p>

		<p>割的组成部分。</p> <p>(4) 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 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p>
34	特别提醒	<p>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采用竞争性谈判非招标方式进行招标采购的项目,应采取不少于三轮谈判方式。</p>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p> <p>(2) 本项目除去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系统上有二轮报价(二次报价和最终报价)。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和三次(最终)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操作。</p> <p>(3) 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三次(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次报价或三次(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请详见: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p>
3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谈判文件。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6 “成交人”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的供应商。

3.2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前附表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 参与本次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书面保证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页眉编制项目名称，页脚编制供应商名称，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谈判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谈判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谈判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谈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谈判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谈判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8.6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谈判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竞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书面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电函，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响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2. 谈判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谈判报价应是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所有项目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终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3.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谈判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并单独对有效期进行承诺，否则按无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处理。

15.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见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无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9. 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19.1 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关于投标人的相关操作手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责对投标人系统操作系列问题进行解释。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谈判程序

20. 竞争性谈判

20.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无需委派授权委托人到达现场参加竞争性谈判及报价。供应商应授权委托人应通过 CA 数字证书参加远程报价，即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或三次（最终）报价。**特别注意：**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三次（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次报价或三次（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请详见：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20.3 开标时根据系统及时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系统解密导入所有响应文件。

20.4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与网站人员联系。

20.5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谈判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 谈判小组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等有关方面的专家 2 人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同组成。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谈判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谈判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在系统内及时回复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采购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上传响应文件为同一IP地址的。

24.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工期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对本次招标的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标准、付款方式形成文字响应的。
- (7) 施工组织设计缺项、漏项，不合理的；
- (8) 未保证扬尘治理的；
- (9) 未提供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每周驻地时间不得少于5日的；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

25.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谈判过程保密

26.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7.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

28. 成交通知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3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支付代理服务费，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按照采购文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8.4 履约保证金：

28.4.1 免收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备案。

29.2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9.4本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0. 询问

30.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参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1. 质疑程序及处理

31.1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其谈判过程未获公平评审或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1.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1.4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1.5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扫描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1.6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1.7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谈判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8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 投诉

3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监督部门投诉。

32.2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3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供应商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属于本级监督部门管辖；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督部门投诉处理。

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标准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资质证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p>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评审委员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
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5.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审；
2.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定标过保密，不得泄露；
5.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6. 评委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响应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三、评审方法

1. 谈判小组首先对各响应人及其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谈判小组对未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将按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对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响应人进行谈判，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人。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但最终报价低于其成本的将不予推荐。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响应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通知响应人进行解释。如响应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响应人将不予推荐。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包括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3.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根据审查情况决定重新统一报价内容。

4. 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确认合格响应人，并通知每个响应人提供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低于成本的将不被接受】。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人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 澄清有关问题。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成交响应人的确定：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响应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响应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谈判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评审标准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2 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第四章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商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为：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_），增值税税率____%。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并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即正式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

邮箱：

承包人：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五、资质证书
- 六、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七、项目经理
- 八、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其他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_____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工程。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要求：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五、资质证书

要求：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六、安全生产许可证

要求：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七、项目经理

要求：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八、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建筑业。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证明文件及填写，但必须盖章。

十一、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的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但必须盖章。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 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项目经理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竞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